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自願公佈

茲提述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公佈，內容有關收購Step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之51%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PTLM自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最新情況。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PTLM持有勘探開採許可證，可於印尼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省Kulon Progo Regency的Girmulyo分區Jatimulyo村面積195公頃之地區進行錳勘探。勘探程序自收購事項完成後展開。然而，由於PTLM之董事與PTLM之法律代表曾有分歧，以致勘探進度放緩。根據印尼之法律規定，PTLM之法律代表負責PTLM之日常營運及勘探活動。

為解決有關分歧，本公司決定根據印尼之相關法律規定重新提名及重選PTLM之董事會成員。然而，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發現已無法聯絡PTLM之法律代表。此情況導致包括勘探項目在內之PTLM日常營運被迫暫停。因此，本公司將更換PTLM之法律代表，以重新啟動PTLM之日常營運及勘探活動。

鑑於無法聯絡PTLM之法律代表及將重新提名PTLM之董事會，本公司決定減慢PTLM所有勘探活動之進度。同時，PTLM將維持準備狀態，待問題獲得解決後盡快恢復勘探工作。本公司將積極監察有關情況並與有關各方商討，以解決問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佈，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嵇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嵇匡先生、Lim Ooi Hong先生、梁維君先生、梁海洋先生及李子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